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26]第18号

一、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拍卖大厅现场或网络平台对借款人龐海文名下债权进行公开拍卖:该债权涉及不良贷款2笔,结欠本金400000元,结欠利息20006.66元,由龐海文、吕国盛名下位于凤城路大街301号房产1套作抵押担保,房屋面积105.26平方米,抵押物已被其他债权人查封。

二、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9:30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1.5吨合力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一台,起拍价2万元,(保证金1万元)。

以上标的以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日17时前将相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办理竞买手续。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南路66号

咨询电话:0531-76232277

山东佳益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

淄博龙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徐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本人已将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3)鲁0212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元生,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在你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向杨元生履行上述判决书确认的全部义务,联系人:肖丽,联系电话:13325108292,特此通知。

王斌

杨元生

2026年4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万泰石油设备研制有限公司已将高密市宝利制衣有限公司享有的高密市人民法院(2014)高民初字第173号、(2016)鲁0785执2235号项下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侯希旺;高密市旺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22)鲁0704民初1904号、(2023)鲁0704执1002号项下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侯希旺。

山东万泰石油设备研制有限公司

高密市旺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侯希旺

2026年4月8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区人社监罚字[2026]第3号

中联合众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西区Y07栋101室)经查,你(单位)拖欠员工胡欣悦等6人工资共计45138元,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单位于2026年2月3日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区人社监令[2026]4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整改指令书之日起5日内足额支付胡欣悦等6人工资45138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予履行;2026年2月28日向你单位邮寄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区人社监告字[2026]第11号),你单位于2026年3月2日签收,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东营区劳动执法监察大队(地址:东营区政府办公楼1号楼112室)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8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区人社监理字[2026]第3号

中联合众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西区Y07栋101室)经查,你(单位)拖欠员工胡欣悦等6人工资共计45138元,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单位于2026年2月3日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区人社监令[2026]4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整改指令书之日起5日内足额支付胡欣悦等6人工资45138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予履行;2026年2月28日向你单位邮寄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区人社监告字[2026]第10号),你单位于2026年3月2日签收,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于收到本整改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胡欣悦等6人工资45138元,并按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向胡欣悦等6人加付赔偿金,共计67707元(大写:陆万柒仟柒佰零柒元整),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对你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8日

遗失声明

2026年4月8日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1606022109200249070)遗失工商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560001720506,声明作废。

北京国标(青岛)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李编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2201311299735,特此声明,原件作废。

北京国标(青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左宏伟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2200711620154,特此声明,原件作废。